

香港特区首个涉及中国法管辖的债务偿还计划 与吉布斯规则 (Gibbs Rule)



中国旭光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算中) [2020]HKCFI 338 (2020年1月23日作出裁决, 2020年3月4日给出裁决理由)

这是香港特区首次报道的旨在解决受中国法管辖的债务偿还计划。根据“吉布斯规则 (Gibbs Rule)”, 外国债务人的债务除非根据有关法律得到解除, 否则不会解除该债务。在这种情况下, 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该法院”) 考虑了“吉布斯规则”的例外情况和认许该计划的原则。

案件背景

中国旭光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算中) (“该公司”) 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是主要从事化学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集团的母公司。该集团的业务于2014年左右终止。开曼群岛任命了临时清算人, 香港特区的有关法院下达了认可令。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其唯一的重要资产。该债务受香港法或中国法的管辖。

在该计划下, 债权人的追偿率约为0.7%。如果该公司进行清算, 债权人将一无所获。该债务偿还计划是重整计划的一部分, 并且联交所原则上批准了该公司的新上市申请。

该法院认为, 认许该计划的法律标准 (单击[此处](#)可查看我们的上一篇文章, 列出了相关的法律标准) 已得到满足, 并且该计划的债权人会议已妥为进行。在亲自出席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中, 有99%的与会者投票赞成该计划, 法官也在判决中详细论证了“吉布斯规则”。

吉布斯规则

根据 *Antony Gibbs & Sons v La Societ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etaux* [1890] 25 QBD 399 一案中确立的这一公认的英国规则, 除非外国债务人的债务根据有关法律予以解除, 否则该项债务将不会解除。

包括香港 (不含新加坡¹) 在内的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都遵循了这一规则。

在本案中,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行”) 浙江分行和香港分行均为本案的债权人。国开行浙江分行未能出席该计划的债权人会议并投票, 其持有的涉及中国法管辖的债权额约占该公司总债务的42%。目前, 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法院达成的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不适用于破产 (清算) 案件, 因此中国内地的法院可能不会将该计划视为该解决中国法管辖的债务的方案, 由此可能会质疑该计划的效用。

夏利士法官 (Harris J) 解释道:

1. “吉布斯规则”对法院根据《公司条例》第673条认许某项计划的管辖权没有影响, 因为该规定不局限于解决香港法的管辖权。但是, 该规则与行使法院酌情权认许该计划有关, 因为法院不会认许没有效用或效用有限的计划;
2. “吉布斯规则”的一个例外: 如果相关债权人服从境外某国的破产程序, 那么在该种情况下, 该债权人将被视为已接受其合同权利受该国破产程序法律的管辖²; 及
3. 法院不应徒然行事, 或作出没有实质性作用或无法实现其目的的命令。但是, 这并不要求法院必须确信该计划局将在全球每个司法管辖区生效。重点在于拥有大量资产或债权人可能提出债权的司法管辖区³。

尽管有涉外债务, 该法院还是认许了该计划, 因为:

1. 由于国开行香港分行对该计划投了赞成票, 所以该法院裁定该行已提交并接受了法院的管辖; 及

¹ *Re 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Ltd* [2016] SGHC 210

² *OJSC International Bank of Azerbaijan v Sberbank of Russia and others* [2018] EWCA Civ 2802

³ *Following Re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No. 10)* [2018] EWHC 1980 (Ch)

2. 国开行浙江分行致信临时清算人解释道，浙江分行也支持该计划，但由于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其代表无法参加在香港举行的该计划的债权人会议。法院还认为，中国内地的债权人不太可能在香港对中国法管辖下的债务申请执行有关判决。

开曼当地法院也于2020年2月14日认许了类似的理由。

要点提示

- “吉布斯规则”不影响法院通过债务偿还计划解决涉外债务的管辖权，但与行使法院酌情权有关。
- 如果要解决涉外债务，则需根据“吉布斯规则”，开展并行的破产程序或获得有关司法管辖区的认可。
- 该案是“吉布斯规则”适用之例外的优秀案例。

联系我们



邓庆琳 (Alexander Tang)

资深律师

电话: +852 2533 2881

邮箱: Alexander.Tang@shlegal.com